

合同编号：XBSTHT202384

## 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延续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新苏智汇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9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3年8月25日进行的金诚采公[2023]033号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延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为新桥、孟河、罗溪、龙虎塘、薛家等5个镇街道提供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服务，提供一套设备作为对比或应急备用，并为全区提供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集成与技术服务。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金诚采公[2023]033号公开招标文件；
- （4）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乙方指派李锋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元）
1	运维费	5 个站点	4266000.00
2	仪器维修、维护	6 套设备（5 个站点、1 套备用）	1422000.00
3	数据集成服务	含联网集成、数据报表、数据解读、应急技术支持等	1422000.00
总价（元）：7110000.00（含税）			

2、费用结算：合同生效后，第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二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三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期间单年度的考核结果如有合格以下等级，每次付款前根据考核办法在当次付款中进行相应扣减，考核办法由甲方制定。

3、发票开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公[2023]033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 七、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乙方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

7.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具有专业性、合法性，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材料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

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 八、成果权属和保密

### 8.1 成果权属

8.1.1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文档资料等所有成果的著作权属甲方所有。

8.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用于教育教学、科研等非经营性用途。

8.1.3 乙方承诺所有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8.2 保密条款

8.2.1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数据、资料，需按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8.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9.4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开展工作或中止工作的，每违约一日，应支付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达三十(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6 经甲方考核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要求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0.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除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诉讼过程中守约方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二、合同生效和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北路2号  
1501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北路2号603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附件

### 一、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满分 100 分）

1、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孟河、罗溪、龙虎塘、薛家等五个镇街道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服务（权重 70%）

#### （1）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质量（20 分）

按规范进行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的运维，按实际完成质量情况进行打分。规范高效得 20 分，较为规范得 15-19 分，运维质量一般得 10-14 分，较差不得分；

#### （2）质控管理考核（标准物质、质量巡查，10 分）

接受甲方不定期的质量巡查或标准物质考核，任一站点任一指标不合格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 （3）有效运行时间（10 分）

任一站点任一指标有效运行天数不低于 324 天，有效运行小时不低于 7776 小时。任一站点任一指标有效运行时间每少于考核要求有效运行时间 1%（按全年全时段运行时间计），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因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除外；

#### （4）数据有效性（10 分）

缺少任一站点任一指标有效月均值数据，每缺少或判定为无效的月均数据，出现一次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5）数据报表及分析报告（20 分）

数据报表及分析报告及时、准确，能满足管理部门需求，按实际完成质量情况进行打分。报告报表准确及时且能够满足管理需求得 20 分，较为规范、较为及时准确得 15-19 分，时效及质量一般得 10-14 分，较差不得分。

2、新北全区自动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集成与技术服务，确保数据采集软件及传输功能正常运行（权重 30%）

#### （1）在线率要求（20 分）

本项目环境监控数据联网至常州市环境空气平台，各站点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年度在线率不低于 95%（含 95%，全年按 365 天乘以 24 小时计），任一站点任一指

标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不可抗力除外。

(2) 恢复及时性要求 (10 分)

系统出现故障后 24 小时后恢复，每出现 1 次超过 24 小时未修复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不可抗力除外。

## 二、年度考核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考核得分大于 90 分 (含 90 分) 视为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用；

(2) 考核得分 88 分 (含 88 分) 至 90 分之间，扣全部服务费用的 1%；

(3) 考核得分 85 分 (含 85 分) 至 88 分之间，扣全部服务费用的 2%；

(4) 考核得分 80 分 (含 80 分) 至 85 分之间，扣全部服务费用的 5%；

(5) 考核得分 70 分 (含 70 分) 至 80 分之间，扣全部服务费用的 10%，甲方提出警告，乙方提交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

(6) 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扣全部服务费用的 15%，低于 60 分作不合格处理，甲方提出严重警告，乙方提交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